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115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花王股份”）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65.50%股权，具体包括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自贸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腾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协议对方”）合计持有的尼威动力20,096,832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9.011%），以及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购买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自贸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尼威动力2,160,000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9.39%）。

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交易方案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文本交易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实施主体作出变更；2025年6月21日，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辰腾顺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腾顺景”）与协议对方对本次交易实施主体变更形成一致，共同签署了《关于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序号	披露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披露主体	披露管理
1	实施主体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2	支付方式第二期,第三期	（1）第一期交易价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首付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对价的4%分别支付至乙方各自指定账户；（2）第二期交易价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首付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对价的4%分别支付至乙方各自指定账户；（3）第三期交易价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首付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对价的4%分别支付至乙方各自指定账户；（4）第四期交易价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首付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对价的15%；（5）如尼威动力于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10,000万元，则：第四期交易价款为交易总对价的15%；（6）如尼威动力于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10,000万元，则：第四期交易价款为交易总对价的10%。	（1）第一期交易价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首付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对价的4%分别支付至乙方各自指定账户；（2）第二期交易价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首付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对价的4%分别支付至乙方各自指定账户；（3）第三期交易价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首付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对价的4%分别支付至乙方各自指定账户；（4）第四期交易价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首付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对价的15%；（5）如尼威动力于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10,000万元，则：第四期交易价款为交易总对价的15%；（6）如尼威动力于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10,000万元，则：第四期交易价款为交易总对价的10%。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一）现有法律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意见如下：

1. 关于交易对象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改变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删除相关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变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交易对象分之二分之一。

2. 关于交易价格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为提升本次重组实施效率，推动本次重组股权交割尽快落实，上市公司基于购买资金安排与各协议转让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主体和支付方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确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触及前述规定中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说明及相关协议和协议

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实施主体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顺景管理与协议对方已签署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114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变更实施主体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收购能力及履约能力的基本情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花王股份”）正在实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65.5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包括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自贸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协议对方”）合计持有的尼威动力20,096,832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9.011%），以及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购买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自贸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尼威动力2,160,000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9.39%）。

本次交易事项已由2025年6月1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实施重组交割。

关于本次重组事项，花王股份作为收购主体，与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自贸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上海腾阔”）合计持有的尼威动力20,096,832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9.011%），以及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竞购安徽尼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资本”）、芜湖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使基金”）合计持有的尼威动力2,160,000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9.39%）。本次交易事项已由2025年6月1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实施重组交割。

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主体和支付方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触及前述规定中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说明及相关协议和协议

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实施主体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顺景管理与协议对方已签署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115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实施主体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资产重组变更实施主体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实施主体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实施主体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实施主体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